**2022-2025年度南通市区噪声自动监测站**

**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JSXDF2022090202**



**采购单位：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代理单位：江苏新东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委托，对其所需的2022-2025年度南通市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2022-2025年度南通市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DF2022090202

项目名称：2022-2025年度南通市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体资格要求请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2115会议室，（若有调整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同时提供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参加投标人员的行程码、苏康码须为不带“\*”的“绿码”，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能参加开标。请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9日14时00（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2115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369号5号楼

联系方式：张女士(13390992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扬路9号永和大厦4幢13层

联系方式：刘女士（电话：18851410811）

电子邮箱：357601028@qq.com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盖章扫描件）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本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2.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3.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终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无线通讯费、房租、电费等，所用维修维护器件、备品和配件等需为原仪器设备厂家生产或进口同类产品，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需送至江苏省内合格计量检定单位，并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3.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或首次报价的，价格标无效，价格分为零分。）**

4.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5.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为10分钟，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长）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45个自然日。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八、供应商失信行为**

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和认定一般失信行为。

2.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正常开标等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本项目已响应的供应商因故不能参加开标活动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原因并加盖公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报请采购人同意后，将该供应商行为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并在代理机构网站上公示，同时扣除该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分/次。

3.代理机构有权拒绝3个自然年度内信用评价分扣除累计达15分及以上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响应。

4.本项目评审环节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分每低于初始信用评价分5%，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扣1分；采购最低评标价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分每低5%，该供应商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加成。

5.供应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采购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来源和背景**

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建设宜居城市是现代城市发展目标之一。南通市噪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实现了环境噪声昼夜连续自动监测，以自动监测代替手工监测，使监测频率从每年几次提高到实时监测的水平，为环境管理部门实施城市声环境质量考核与噪声污染控制提供实时、全面、准确的声环境质量数据和道路等主要城市交通干道噪声源数据。

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由于各站点设备露天运行、环境恶劣、安装地点分散，监测设备一旦出现故障，短时间内不修复排除的话，将直接影响环境管理工作。另外监测设备需定期现场校准，工作专业性要求很高，考虑到人力、物力及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为了保证本系统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迫切需要招纳专门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二、项目现状**

本系统目前包含8个噪声监测子站，分别为洪江路、世纪大道、崇川开发区、开发区化工园区、唐闸公园、濠河风景区、啬园、新城小区。

**三、基本情况**

噪声监测终端是一个全功能组件，所有组件集成在一个机箱内，主要包括噪声分析仪、工控机、C网路由器、功控设备、UPS及各种电缆；另外带有风罩的传声器安装在机箱外。

1.设备信息：NGL ENS-DL噪声监测终端，8套，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数据传输网络：CDMA。

**四、系统维护管理方针与目标**

1.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于中心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每个监测终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5%，数据捕获率达到95%；

每个监测终端现场校准合格率不低于 95%，比对不低于 90%；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一般仪器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无法远程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故障，72小时内解决故障。

**五、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及总体需求**

1、预算金额：18万元/年

2、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运行维护服务的起始日在后续的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3、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运行维护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无线通讯费、房租、电费等），所用维修维护器件、备品和配件等需为原仪器设备厂家生产或进口同类产品，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需送至江苏省内合格计量检定单位，并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4、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至少2名合格技术人员从事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及显示屏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法定节假日期间若设备出现故障也能到现场进行检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确保安排至少1辆专车用于日常巡检（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人可根据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

5、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6、相关监测数据必须按相关要求实时接入市级数据平台并可正常使用，实现一点多发，多址传送。

**六、运维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1、更换配件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行维护管理中所用全部器件、备品、耗材、配件、无线通讯、应急监测服务、人工、交通、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各种税费等费用，如需更换零配件，国内供货不超过5天（自然日），国外订货不超过30天（自然日）。

2、软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采购人在使用“NGL04 ENS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及“LED信息系统发布软件”存在的软件BUG进行免费更新或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软件补丁服务主要为预防性和修复性补丁服务。

3、现场技术支持要求

3.1 在设备出现故障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的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3.2 供应商服务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了解故障情况，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对于硬件故障，供应商全面负责维修、更换工作，硬件更换周期可确保在出现问题的2天内使用备品备件替换到位，在此期间，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以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3.3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技术人员要向采购人提交现场技术服务报告，采购人对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到达现场及时率应达到100％，问题解决率应达到100% 。

3.4 故障应一次性解决彻底，同一子站，同一故障现象不能在1个月内重复出现。对于个别需要观察的故障应及时向客户通报，双方协商制订解决方案，明确观察和解决故障的截止时间。

4.日常系统巡检

4.1系统巡检：查看系统软件、站点连网、数据上传状况等，对系统及站点故障做日故障巡检记录并注明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对经初步判断需要去前端处理的及时派出维修人员，并做好记录。

4.2数据巡检：查看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包括测量系统故障造成的数值基本保持不变、小时数据与前日相比均升高 5 分贝（A）以上的数据等，分析异常值出现的原因。在影响因素无法确定时，应进行现场查验，判断是周围环境改变（如施工、遮挡等）还是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后者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按规定要求解决故障。

5、定期巡检要求

5.1 供应商应定期派专职维护人员上门巡查仪器运行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各个站点设备进行巡检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对系统潜在问题给予解决，并在巡检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XX设备巡检总结》，对系统的工作状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备品备件筹备建议等方面做出详尽的总结和论述。

5.2 在对户外设备巡检期间，完成噪声仪表的户外防风罩清洁或更换、户外设备喷涂防锈漆、仪表的安装位置确认等工作。如果有更换风罩或清洗风罩的要求，供应商需在现场校准时一并完成。

5.3 供应商负责站点的卫生清洁工作，一年至少做 4 次（通常可与现场巡检、校准一并完成）。要求做到外箱整洁、内箱及设备干净无尘土、蜘蛛网等。

6.系统硬件维护与保修

运维期间提供噪声自动监测终端故障维修保障，在设备遇到故障时，先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以保证噪声监测中终端正常工作，再将故障元件返回原厂进行维修；备品备件及维修范围包括：户外噪声监测终端，户外传声器，噪声分析仪，工业电脑，主板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已超出原厂商一年免费保修期的硬件产品提供运维期内的保修服务，硬件设备保修包含自然损坏、老化等故障，以及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如雷击、电压不稳等）引起的设备损坏。

7.仪器校准

噪声监测终端现场校准需求范围：

现场校准任务分三方面：外部校准、校准比对、复核校准。

外部校准指定期校准8个站点；校准抽验指全面校准结束后后由委托方指定时间、指定站点对校准数据的抽查；复核校准指全面校准时校准前后偏差大于规定值的，需在1个月后再次进行现场校准。

噪声监测终端系统每1个月做一次外部校准，一年12次。月初提交上月校

准统计表，校准抽验工作由采购人随时指定站点、日期，供应商积极配合，不得推委。

校准前后偏差≥0.5 分贝的站点维护调校后 1 周左右必须再次校准（复核）。再次校准前后偏差仍≥0.5 分贝的，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维护。现场校准用校准器，需每年进行计量认证，并将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人。

8.比对实验

供应商需每月对8个站点进行比对实验，并将比对结果上报采购人，对比对不合格的点位进行全面排查，直至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

9.运维记录

噪声子站运维记录的规范、上报。认真、及时做好噪声子站的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子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子站现场维护记录

（2）子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3）子站每月运行情况

**七. 监督考核与考核办法**

1、监督管理

1.1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近3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请供应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咨询承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响应及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比对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4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比对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取消该公司在南通市相关运维投标响应资格或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考核办法

2.1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子站现场维护记录、子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子站每月运行情况。

2.2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运维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运维机构相关责任。

2.3 运行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运维达不到合同要求，单台仪器年度数据有效率低于85%；擅自更改或对外界泄露原始数据；对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等。

2.4噪声自动监测终端外部校准按要求进行，如达不到，扣除该站当月维护费=成交价总额/8/12个月计。

**八、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和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运维半年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运维期满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余款，如出现不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中的事项，则根据采购文件考核细则扣除部分费用。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本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超过公开磋商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运维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供应商根据站点实际情况（如所处位置、道路交通情况、仪器运行情况、常见问题等信息）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是否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强，能否明确承诺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设备维护保修服务和时间等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9-10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6-8分；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5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现场校准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6 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5分；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比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6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4-5分；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对硬件保修及更换实施方案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4分；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站点仪器设备安全有效措施进行评定。考虑周到全面，能够涵盖防盗、防雷各个方面的得4分；安全措施较完善但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安全措施不完善或无安全措施的不得分。 | 4分 |
| 对协助采购人做好噪声站固定资产管理、应急监测等工作，做好数据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措施及承诺情况，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定。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4分；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2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设备被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应急响应快、处理过程科学合理的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存在重大缺漏的不得分。 | 5分 |
| 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 |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对“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运维经验较丰富技术人员，所配技术人员中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背景的专科以上学历，并具有2年以上噪声站运维经验，否则本项不得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持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相关证书得3分；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专业人员持有省级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运维人员不重复得分）。注：需提供技术人员相关机构的培训合格证明、劳动合同、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上岗证等复印件，原件放入原件包中备查，否则不得分。未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的不计为本单位技术人员。供应商需配备一定运维专用车辆和工具等（需提供行驶证或租车协议等证明材料），保障本地化服务能力。酌情打分，最高得2分。 | 7分 |
| 企业资质、信誉、业绩 | 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4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非暂停状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相应项不得分）供应商具备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供应商自有CMA实验室且公开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监测参数的得5分，委托第三方CMA实验室（提供的CMA资质认定证书上单位名称和投标人不一致的，均视为委托实验室）且公开检测能力认证范围包含本项目监测参数的得3分；没有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须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检测指标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5分 |
| 2019年1月以来业绩情况：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噪声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运行维护项目受业主认可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加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业主满意好评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10分 |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 | 根据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打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装订得0.5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得0.5分，有响应文件目录、编页码得0.5分，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的得0.5分。 | 2分 |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5日执行）**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5.质疑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权拒绝第二次及以上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代理机构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8）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限制质疑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代理机构将质疑人列入黑名单，有权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1）

2.中小企业申明函（附件2）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附件4）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附件5）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6）

9.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件7）

2.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8）；

3.商务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9）；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商务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示此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附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向贵方支付成交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响应产品情况 | 本次响应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9：商务技术正负偏离表**

**商务技术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10：报价总表**

磋商报价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人民币（大写）： ，¥ /年。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有组成部分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故障维修、仪器调试、数据审核、分析报告的编写和上报、备件、耗材供应、应急服务、人工、差旅、运输、装卸、通信、保险、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即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和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